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56號

原 告 黃勝進

訴訟代理人 鄭遠翔律師

被 告 黃柏誠 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黃柏誠被訴涉犯過失致死等案件，因其業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死亡，而經本院以112年度交訴字第22號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且原告黃勝進於起訴時，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是依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筑婷

法 官 廣于霽

法 官 陳佳妤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